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陳鴻毅
電話：(02)8995-6119
電子信箱：aj80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52503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附件一 A51000000A0000000_A17020000J_1152503722_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51000000A0000000_A17020000J_1152503722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勞動部公告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有關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5年10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D號函略以，自116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(以下同) 30,900元。

二、旨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額度，自116年1月1日起，調整為每月18,540元。

三、有關訓練期間跨越115及116年度之職前訓練課程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發給額度，依兩年度所占訓練期間日數之比例予以核算，檢附案例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1150209142　115/11/05

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(均含附件) 115/11/05 13:26:56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4
電子信箱：114123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0148692D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以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號公告發布。自116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,9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205元。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2025/10/16 13:58: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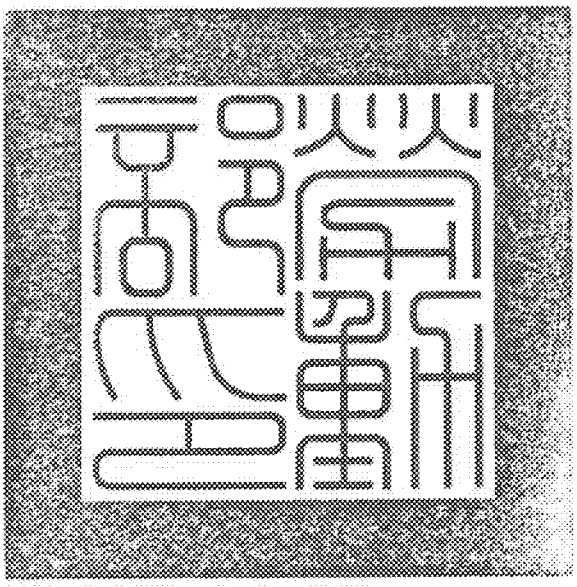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5.10.16
1150349585
A51000000A0000000_A17020000J_1152503722_doc2_Attach1.pdf
第1頁共2頁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三萬零九百元。

二、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百零五元。

部長洪申翰

【附件】

因應最低工資自116年1月1日生效
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算方式說明

一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發方式說明

(一)期間：115年 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

每月以17,700元計算，半個月以8,850元計算。

(二)期間：116年 1月1日以後

每月以18,540元計算，半個月以9,270元計算。

最低工資規定		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額度(※註)	
		1個月	**0.5個月**
115年度 (115/1/1- 115/12/31)	29,500 元/月	**17,700元** [=29,500元*60%]	**8,850元** [=(29,500元*60%)/2]
116年度 (116/1/1後)	30,900 元/月	**18,540元** [=30,900元*60%]	**9,270元** [=(30,900元*60%)/2]

※ 註-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規定：

1.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最低工資60%發給(四捨五入至整數)。
2. 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30日為1個月計算，1個月以上始發給。逾1個月以上之畸零日數，應達10日以上始發給：
   (1)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，發給半個月。
   (2)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，發給1個月。

二、訓期跨越115、116年度之案例計算說明

(一)計算原則

1. 請領當月無跨越116年1月1日者

   參考上表之額度發給。

2. 請領當月有跨越116年1月1日者

   (1)先分段計算115年及116年津貼金額(分別計至小數點第2位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)

   (2)115年及116年津貼金額加總後，再四捨五入計至整數。

(二)案例說明

1. 案例一--訓練期間跨越 116/1/1 之申領月份已滿 30 日之情形

（以訓期 115/11/20~116/2/26 為例）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5/11/20~ 115/12/19	17,700 元	最低工資 29,500 元*60%=17,700 元。
115/12/20~ 116/1/18	18,204 元	因跨越 116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5/12/20~12/31 計 12 日＝17,700*12/30＝7080.0 元。 (2)116/1/1~1/18 計 18 日＝18,540*18/30＝11124.0 元。 加總後＝18,204 元。
116/1/19~ 116/2/17	18,540 元	最低工資 30,900 元*60%=18,540 元。
116/2/18~ 116/2/26	0 元	因畸零天數(9 日)未滿 10 日，故不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合計	54,444 元	

2. 案例二-訓練期間跨越 116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未滿 10 日之情形(以訓期 115/11/27~116/1/4 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5/11/27~ 115/12/26	17,700 元	最低工資 29,500 元*60%=17,700 元。
115/12/27~ 116/1/4	0 元	因畸零日數(9 日)未滿 10 日，故不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合計	17,700 元	

3. 案例三-訓練期間跨越 116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在 10 日以上未滿 20 日之情形(以訓期 115/11/25~116/1/6 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5/11/25~ 115/12/24	17,700 元	最低工資 29,500 元*60%=17,700 元。
115/12/25~ 116/1/6	9,044 元	訓練期間之畸零日數計 13 日，核發半個月津貼，因跨越 116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5/12/25~12/31 計 7 日＝8,850*7/13＝4765.4 元。 (2)116/1/1~1/6 計 6 日＝9,270*6/13＝4278.5 元。 加總後＝9,043.9 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 9,044 元。
合計	26,744 元	

4. 案例四-訓練期間跨越 116/1/1 之申領月份未滿 30 日，且畸零日數在 20 日以上之情形(以訓期 115/11/25~116/1/14 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5/11/25~ 115/12/24	17,700 元	最低工資 29,500 元*60%=17,700 元。
115/12/25~ 116/1/14	18,260 元	訓練期間之畸零日數計 21 日，核發 1 個月津貼，因跨越 116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5/12/25~12/31 計 7 日＝17,700*7/21＝5900.0 元。 (2)116/1/1~1/14 計 14 日＝18,540*14/21＝12360.0 元。 加總後＝18,260 元。
合計	35,960 元	